

全宗号	年度	案卷序号
99	2001	127
机构或问题	保管期限	馆编序号
882	4	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01〕317号

海南省林业局

关于加强中央林、世行林采伐管理的通知

各市县林业局、森工企业、各国营林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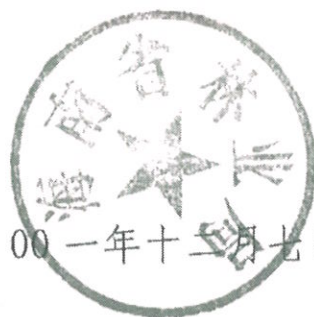
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，全省各地充分利用中央投资款和世行贷款，大力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，为全省的造林绿化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，按有关规定，中央林及世行林已到了采伐利用期，为了加强对中央林、世行林的采伐管理，确保国家投资款的回收及还贷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在安排木材生产时，应在本单位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内，按省林业总公司、世行办安排的采伐计划，优先安排中央林、世行林的采伐，不得超计划采伐中央林、世行林。

二、在完成中央林、世行林的伐区调查规划设计后，必须

分别报经省林业总公司、世行办签署同意采伐意见，方可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凡未经省林业总公司、世行办签署同意采伐意见的，不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三、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中央林、世行林采伐管理档案，标明国家投资回收额、世行贷款还贷额，做到每宗林木采伐都如期回收投资或还贷。



主题词：林业 采伐 管理 通知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01年12月7日印发

(共印55份)